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1层

电话: (8610) 8809-2188; 传真: (8610) 8809-2150

网址: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140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京天股字（2008）第 011-7 号

致：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768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0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0336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9 月 30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依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70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符合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文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155 号《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后发生的相关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表述，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有鉴于此，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情况发生如下变化，但仍然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1.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在 2007 年度、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聘用 1137 名员工。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

- (1) 2009年6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电子科学研究院”)签署《销售合同》,由发行人向电子科学研究院销售IBM服务器等设备,总价为3,450,000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且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2) 2009年11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以下简称“二十八所”)签署合同,由发行人向二十八所销售相关设备,总价为67,920,000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相关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根据本所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交易

- (1) 2009年9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信息”)与二十八所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太极信息向二十八所提供HP服务器系统技术保障服务,总价为4,724,250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且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 (2) 2009年9月25日,太极信息与二十八所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太极信息向二十八所提供HP服务器系统技术保障服务,总价为4,151,027元。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应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且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根据本所适当核查,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汝林、海闻、刘凯湘、刘晓兵就发行人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通过仔细审阅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自2009年6月30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

根据《1231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其他应收款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564,200.00	264,200.00	-
合 计	564,200.00	264,200.00	-
其他应付款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464,785.34	546,552.64	552,244.57
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6,552.00	6,552.00	6,552.00
北京太极先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3	40.93	40.93
合 计	471,378.27	553,145.57	558,837.50

四、“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一) 著作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极信息新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158185 号	太极日志审计中心软件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1 月 1 日
2	软著登字第 0158179 号	太极网络行为管理系统 V3.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3 月 20 日
3	软著登字第 0158184 号	太极安保综合集成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 年 5 月 30 日
4	软著登字第 0158181 号	太极可视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1 月 15 日
5	软著登字第 0162264 号	能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5 月 15 日
6	软著登字第 0162254 号	数据交换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 年 9 月 1 日
7	软著登字第 0162260 号	运输车辆厢体电子签封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5 月 29 日
8	软著登字第 0164890 号	太极科技评审项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1 月 12 日
9	软著登字第 0164899 号	太极短信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5 日

10	软著登字第 0164877 号	太极专家信息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15 日
11	软著登字第 0164653 号	太极综合档案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2	软著登字第 0164655 号	太极人事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8 月 15 日
13	软著登字第 0164657 号	太极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10 月 10 日
14	软著登字第 0164632 号	太极学术会务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5	软著登字第 0164633 号	太极期刊编审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12 月 22 日
16	软著登字第 0164636 号	太极广告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 年 11 月 17 日
17	软著登字第 0171917 号	资金清算中心数据交换和资金清算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2 日
18	软著登字第 0174895 号	质量评价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19	软著登字第 0174892 号	农产品监测预警系统 V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20 日
20	软著登字第 0174932 号	国家卫生统计信息网络直报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 年 11 月 1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165642 号	证件照片检测系统 V1.0	发行人注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15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186265 号	地理信息通用平台系统 V1.0	太极信息注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186266 号	警用地理信息平台系统 V1.0	太极信息注	原始取得	2009 年 7 月 30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186267 号	化工区应急平台系统 V1.0	太极信息注	原始取得	2009 年 8 月 30 日

注：序号为21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与北京展科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序号为22、

23、24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太极信息与北京东和盛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发行人和太极信息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二) 软件产品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太极信息新获得软件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有效期	发证日期
1	京 DGY-2009-1267	太极移动 RSS 聚合平台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2	京 DGY-2009-1266	太极运行维护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3	京 DGY-2009-1273	太极运行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4	京 DGY-2009-1270	太极教育管理系统软件 V2.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5	京 DGY-2009-1269	太极技术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6	京 DGZ-2009-0151	太极公文传输系统软件 V2.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7	京 DGZ-2009-0150	太极可视化分析平台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8	京 DGY-2009-1272	太极日志审计中心软件 V2.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9	京 DGX-2009-0011	太极网络行为管理系统软件 V3.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0	京 DGY-2009-1268	太极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2.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1	京 DGY-2009-1271	太极案件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0 月 16 日
12	京 DGY-2009-1504	太极运输车辆厢体电子签封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3	京 DGY-2009-1505	太极人事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4	京 DGY-2009-1506	太极专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5	京 DGY-2009-1507	太极学术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6	京 DGY-2009-1508	太极科技评审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7	京 DGY-2009-1509	太极短信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8	京 DGY-2009-1510	太极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19	京 DGY-2009-1511	太极期刊编审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20	京 DGY-2009-1512	太极广告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21	京 DGY-2009-1513	太极综合档案管理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22	京 DGY-2009-1514	太极安保综合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V2.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23	京 DGY-2009-1653	太极质量评价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2 月 13 日
24	京 DGY-2009-1515	太极测绘网络办公系统软件 V1.0	五年	2009 年 11 月 6 日

注：序号为24的软件产品系太极信息申请登记，其余软件产品系发行人申请登记。

本所认为：发行人和太极信息合法拥有上述软件产品。

（三）对外投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太极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2009年12月10日，中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鼎内验字(2009)第0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9日太极信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140万元，持股97.27%；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网络”）出资60万元，持股2.73%。经本所适当核查，太极信息已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业务资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取得下列业务经营许可：

2009年12月，发行人取得《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CETA-PA2009-0032），内容为“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1231 审计报告》，按照合并利润表数据计算，发行人在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 (1) 200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96,984,923.51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027,618,891.98 元，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169,366,031.53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1,205.28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0 元，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31,205.28 元。
- (2) 200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333,369,511.35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132,679,116.79 元，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200,690,394.56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4,322.50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14,112.00 元，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30,210.5 元。
- (3)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80,140,613.24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人民币 1,418,504,061.70 元，主营业务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为 261,636,551.54 元；其他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1,380.52 元，其他业务成本为 500.00 元，其他业务利润（即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为 80,880.52 元。
- (4) 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 99.99%、99.99%、99.99%；发行

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利润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之和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8%、99.97%。

根据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52,735.53
中国康力克进出口公司	代垫款	4,443,603.75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履约保证金	3,949,264.01
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48,221.00
民政部	履约保证金	1,556,200.00
合 计		18,350,024.2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中与北京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其支付保证金形成，与中国康力克进出口公司的代垫款系发行人为该公司代垫相关设备款形成，与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进口支付信用证保证金形成，与天津市引滦水源保护有限公司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其支付保证金形成，与民政部的履约保证金系发行人为保证合同履行而向其支付保证金形成。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2. 其他应付款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外交部	往来款	3,557,924.00
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质保金	1,060,000.00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项目质保金	961,686.85
北京阳光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870,000.00
宁波经济开发区金盾安全技防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保证金	650,000.00
合计		7,099,610.8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中与外交部的往来款系发行人为其代购设备预先收取设备款形成，与北京东方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质保金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承担相关项目收取质保金形成，与中国惠普有限公司的项目质保金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承担相关项目收取质保金形成，与北京阳光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保证金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承担相关项目收取保证金形成，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盾安全技防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保证金系发行人委托该公司承担相关项目收取保证金形成。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如下变化：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冯国宽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王新忠、申龙哲和许诗军为公司副总裁。

八、“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纳税情况如下：

-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073 号），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25,702,476.45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4,117,262.54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0]告字第 0031 号），发行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车船税、印花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共计 21,088,888.29 元。

- (2)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072 号），太极网络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太极网络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3,251.75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146,999.70 元。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0]告字第 0032 号），太极网络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车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共计 131,446.15 元。

- (3)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116 号），北京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肯思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海科[2010]告字第 0020 号),太极肯思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车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共计 716,747.38 元。

- (4)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涉税证明函》(海国税(证明)字[2010]第 115 号),太极信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进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太极信息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入库增值税 123,846.15 元,入库企业所得税 2,662,136.02 元(其中含自查补税 25,637.52 元)。

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专用告知书》(编号:西(西长安街)专告字 2010 年 03 号),太极信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缴纳税款共计 1,522,796.6 元。

- (5)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国税福证税(2010)第 0618 号),深圳市太极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楼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实际申报缴纳税款共计 9,420.38 元。太极楼宇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尚欠税款共计 0 元。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证明》(深地税福证(2010)10000327 号),太极楼宇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该局缴纳营业税、代扣代

缴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共计 123,108.88 元。太极楼宇截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欠税为 0 元。

- (6)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华方”）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向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五税务所提交请示，并随请示提交太极华方 2009 年 3-4 季度已缴税款的复印件，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五税务所盖章确认。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第五税务所已在该请示上盖章。

（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确认、《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新取得如下政府补助：

- (1)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补助 700 万元

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承担并取得补贴收入的相关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政府批文	项目合同	资助情况
------	------	------	------

<p>基于面向服务架构（SOA）的动物产品可追溯的企业管理系统研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于2009年9月10日签发《关于下达2009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9]453号），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基于面向服务架构（SOA）的动物产品可追溯的企业管理系统研发”项目而取得100万元的资助</p>	<p>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9年9月16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面向服务架构（SOA）的动物产品可追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研发”项目，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100万元的资助</p>	<p>发行人于2009年9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100万元资助</p>
<p>警务技能模拟训练系统</p>	<p>工信部于2009年9月10日签发《关于下达2009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9]453号），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警务技能模拟训练系统”项目而取得100万元的资助</p>	<p>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2009年9月16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约定由发行人承担“警务技能模拟训练系统”项目，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100万元的资助</p>	<p>发行人于2009年9月27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100万元资助</p>

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管理软件系统开发	工信部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9]453 号), 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软件系统开发”项目而取得 200 万元的资助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信息技术服务项目管理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2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 200 万元资助
RFID 产品研发及 行业应用示范	工信部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签发《关于下达 2009 年度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部财[2009]453 号), 该文件载明发行人因承担“RFID 产品研发及行业应用示范”项目而取得 300 万元的资助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与发行人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签署《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RFID 产品研发及行业应用示范”项目, 工信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公室因此给予发行人 300 万元的资助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支付的 300 万元资助

(2) 北京市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与发行人签署《2009 年度海淀区重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合同书》, 约定由发行人承担“绿色数据中心监控管理系统”项目的开发, 发行人在此项目中可获得 1,000,000 元的专项资金资助。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支付的专项经费 1,000,000 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2 月 1 日出具《企业环保核查证明》，证明该局未发现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来所发生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发表的结论意见依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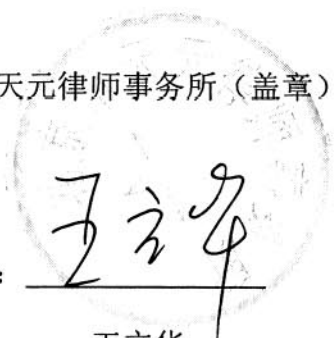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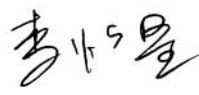
王立华

王立华

经办律师:



刘艳



李怡星

签署日期: 2010年2月1日